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4
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6

能力建设活动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I/5 号决定通过了《切实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指导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并建立一个执行《行动计划》的协调机制。在第 BS-III/3 号决定中，它通过了最新版的《行动计划》，并决定在独立评价为支持执行工作所采取的举措的基础上，每五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最新的《行动计划》第 6 节（题为“监测与协调”）要求执行秘书编写并向缔约方常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行动计划》采取的步骤，以评估否成功有效地落实了所列行动。

2. 第 BS-IV/3 号决定第 4 段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至少在其常会召开前六个月向秘书处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介绍其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以便利全面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促进分享所得经验教训。在该决定第 6 段，缔约方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其各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合作，对能力建设活动进行一次专家审查，以期评估各种能力建设办法的成效，汇编所获教训。

*

UNEP/CBD/BS/COP-MOP/5/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另外，缔约方在其第 BS-I/5 号决定（第 6 和第 7 段）、第 BS-II/3 号决定（第 8 和第 15 段）及第 BS-IV/3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向秘书处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出能力建设和培训需要。第 BS-I/5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BS-IV/3 号决定第 12 段要求执行秘书根据提交的资料汇编一份关于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摘要报告，供缔约方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捐助国政府。

4. 根据以上各项决定，本说明第二节介绍《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摘要报告。第三节提供的摘要报告介绍根据提交给秘书处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资料编写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要。第四节总结了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BS-IV/3 号决定第 6 段委托对各种能力建设办法的成效和汲取的教训进行专家审查的结果。第五节介绍全面审查最新《行动计划》的拟议职权范围，详见本说明附件。第六节介绍“执行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第六次协调会议”根据第 BS-IV/16 号决定第 3 段就能否合作查明各缔约方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进行研究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的建议。最后一节就一项可能的能力建设决定包含的要素提出了建议。

5. 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本说明提供的资料，并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推动《行动计划》的执行，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6. 本节介绍自上次缔约方会议以来为支持《切实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摘要报告。报告利用根据第 BS-IV/3 号决定第 4 段向秘书处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的资料，采用了秘书处制订的报告格式。它还使用了执行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第五和第六次协调会议期间提供的资料。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和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柬埔寨暹粒召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汇编载于 UNEP/CBD/BS/COP-MOP/5/INF/8 号资料文件。

A.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概述

7. 根据第 BS-IV/3 号决定第 4 段，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了有关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柬埔寨、克罗地亚、古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和南非。

8. 柬埔寨政府报告它仍在继续执行由环境规划署和全环基金资助的关于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项目。通过该项目，它推出了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二级法令，编制了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申请表，对行政和技术人员进行了法律和技术事务方面的培训，加强了执行其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法的能力，为中学编写了生物技术安全课程草案和一份培训手册，颁布了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准则（高棉语和英语），并且为了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监测和鉴定，还翻修了现有的一个实验室。它还加强了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传播和信息交流，包括研讨会、在国家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就生物技术安全展开辩论。

9. 克罗地亚政府报告，它在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下举办了 6 期讲习班；一个有关风险评估的区域讲习班（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以及下文第 11 段提到的欧盟-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方案讲习班。此外，还建立了一个克罗地亚语和

英语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门户网站，作为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国家联络中心。2009年8月4日至14日，组织了一次前往斯洛文尼亚农业研究所的考察，作为粮农组织“负责处理和监测转基因作物、产品和加工食品的监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一部分，以便让专家们学习“用来检测和量化种子、粮食及饲料中转基因的先进方法和技术”。

10. 古巴政府继续支助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培训班，其中包括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管理框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方法及实地监测的讲座，以及在实验室开展实际的实验活动和参观实地试验。政府还拟定了名为“为切实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完成并加强古巴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的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新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国家协调机制，重点是制定规范和标准并统一生物技术安全条例和决策过程，制定一个改性活生物体进出口的框架，执行一项生物技术安全人力资源培训制度，并提高国家主管当局在科学、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的能力。它还拟定了另一个设计和执行改性活生物体释放后监测制度的项目。

1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人力资源和机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的开发与加强方面开展了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支助了以下活动：（一）关于非洲改性活生物体鉴定与单据编制的区域培训员培训讲习班。这是秘书处与绿色海关倡议于2009年9月14日至18日在马里巴马科联合举办的，是更广泛地执行《议定书》下商定的单据要求的一部分；（二）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方案讲习班于2009年11月12日至13日在萨格勒布举办的关于“处理将转基因生物释放到环境及将转基因生物投放市场的申请”的讲习班；以及（三）“Co-Extra”（转基因和非转基因供应链：它们的共存和可追踪性）项目（2005-2009年）。其目的是开发工具及方法沿着食物和饲料链追踪转基因原料，并促进转基因和非转基因（传统的和有机）作物的共存。该项目有18个国家的52个合作伙伴参与，包括来自阿根廷、巴西和俄罗斯的参与者。

12. 欧洲联盟联合研究中心继续开展了一些活动，包括：分析食品和饲料样本中转基因生物含量的培训班（例如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方案于2009年4月27日至28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关于“统一转基因生物检测和分析”的讲习班）；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编写一本手册，以帮助实验室人员熟悉转基因生物检测和量化技术；2008年6月24日至27日在意大利科莫举行第一次“转基因生物分析全球会议”，70多个国家的600余名人士参加了会议；以及欧洲联盟内转基因生物检测方法和采样程序的拟定、论证和统一。一份有关最新、最先进的采样和检测方法报告可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在网站获取（第43770号记录）。

13. 奥地利政府资助了一个为期两天的有关实地试验和商业用途的转基因生物风险评估讲习班，这是与克罗地亚文化部合办的。至少40名来自克罗地亚、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的人士与会。2009年11月，奥地利还共同为马来西亚生物技术安全委员会的一个风险评估培训讲习班提供了资助。该讲习班侧重于测试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风险评估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拟定的路线图草案。它还支助了一个为期五天的为马来西亚实验室工作人员传授量化聚合酶链式反应技术以检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讲习班。

14. 捷克共和国政府在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执行项目（2006-2010年）下开展了各种活动，重点是建立有效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加强处理许可请求的

行政体系，制定风险评估准则，建立监测改性活生物体对环境影响的系统，改进执行遵守生物技术安全条例的制度并建立公众获得信息、教育及参与决策的制度。

15. 德国政府继续支助“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案内 2003 年启动的生物技术安全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中国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数据管理、促进专门知识及提高认识（一直到 2011 年底），支助 Burkinabe NGO Association pour la Recherche et la Formation en Agro-écologie (ARFA)，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而开展的瑞士 Réseau Interdisciplinaire Biosécurité (RIBios) 国民讨论进程；以及非洲联盟生物技术安全区域项目（2005-2010 年）。该项目支持在非盟委员会成立生物技术安全部门，制定生物技术安全长期能力建设非洲战略，修订非洲生物技术安全示范法及组织区域讲习班。

16. 自 2008 年以来，意大利政府通过环境部向位于安科纳的马尔凯理工大学提供了资助，以开设生物技术安全课程，作为工发组织电子-生物技术安全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并且也向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提供了资助，在意大利 Cà Tron di Roncade 举办两个培训讲习班：（一）“释放转基因作物到环境的生物技术安全简介：对科学数据和风险评估档案的评价”（2008 年 5 月）；以及（二）“理论研究及其在有意释放转基因植物风险评估中的实际应用”（2009 年 10 月）。

17. 荷兰政府向由区域农业与环境倡议网络 (RAEIN-非洲) 执行的南部非洲生物技术安全及环境方案提供了支助。该方案活动包括提高利益有关者的认识，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政策制定支持及研究数据的生成。荷兰还为区域农业与环境倡议网络-非洲在该区域社会经济因素领域的活动作出了贡献。它还支助了非洲技术政策研究网络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开展的生物技术项目以及在印度安得拉邦和安第斯区域开展的旨在拟定有利于生物技术的政策，包括知识产权和生物技术安全的小农生物技术开发方案。

18. 西班牙政府为 2008 年 11 月在克鲁斯-德拉谢拉（玻利维亚）举办的为期一周的复合农林业生物技术战略培训师培训班提供了支持。培训的内容涵盖了各个生物技术安全主题，包括转基因生物的监督、管制和监测计划，以及共存和风险评估。它还支助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改性活生物体鉴定与单据编制区域培训师培训，这是秘书处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位于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的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组织举行的。

19. 瑞典政府通过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继续为生物技术、生物技术安全及生物技术政策拟定东非区域方案和研究网络提供资助。方案的第三期（2006-2009 年）支助了曾在第一期和第二期接受过培训的学者开展的研究。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瑞开发署将支助一个名为“促进东非发展的生物资源创新网络（生物创新）”的新方案，金额约为 1 070 万美元。

20. 联合王国政府为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的一项关于将社会经济因素纳入生物技术安全决策进程的国家经验的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提供了资助。就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中应用社会经济因素以及使用经验问题开展了一项调查，采用了由一份专家组编制的调查问卷。这项调查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协调司与秘书处合作于 2009 年 10 月委托进行的。该调查的摘要报告载于 UNEP/CBD/BS/COP-MOP/5/INF/10 号资料文件中。在该倡议下，还汇编了与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社会经济因素有关的附加注释的文献书目，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

21. 日本政府赞助了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筑波大学举行的涉及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三次国际会议。共有来自 23 个国家和四个国际组织的 44 名人士出席会议。

22. 马来西亚政府通过了生物技术安全法，并成立了一个生物技术安全核心小组，以协调该法案的执行工作。已经起草了指导该法案执行的条例和标准操作程序。此外，还在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项目的支持下，举办了若干提高认识的研讨会和有关各种主题，包括风险评估和改性活生物体检测的培训讲习班。

23. 墨西哥政府为政府官员开设了有关 DNA 量化和鉴定技术的课程以及 DNA 提取、扩增及量化的实务培训课程。它还创建了一个包括国家级检测实验室在内的改性活生物体监测网络。大量的资源投向了监测活动和检查。墨西哥还主动向拉丁美洲其他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24. 挪威政府通过 GenØk-生物技术安全中心在挪威的特罗姆瑟组织了一个为期 5 天的专家课程（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和一个为期 3 天的生物技术安全公开会议（2009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它还组织了两个区域班，非洲的是在南非的布隆方丹（200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拉丁美洲的在巴西弗洛里安诺波利斯的圣卡塔琳娜州联邦大学（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GenØk 与特罗姆瑟大学还在 2008 年春季开设了网上生物技术安全硕士课程。政府还继续支助了由 GenØk 与位于新西兰的生物技术安全综合研究中心执行的门户研究所项目。作为门户研究所项目的一部分，挪威发展合作机构支助了一个由 GenØk、赞比亚国家科学与工业研究所及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的一个研究项目。

25. 大韩民国政府组织和赞助了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大田韩国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研究所举行的一个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亚洲地区的 11 个国家（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泰国、汤加和越南）以及其他区域的四个国家（爱沙尼亚、牙买加、尼日利亚和秘鲁）参加了讲习班。

26. 南非政府在挪威政府的支助下，继续执行环境生物技术安全合作项目，以提高当地研究、监测和评估用于农业的转基因生物的环境影响的能力。项目还旨在改进生物技术安全管理与研究，重点是转基因玉米释放后在基因流动、对目标和非目标昆虫以及根际土壤微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监测研究。作为项目的一部分，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在南非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建立一个监测改性活生物体释放后情况的框架。

B. 有关国际组织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27. 下列组织提交了有关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资料：非洲联盟、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亚太地区农业生物技术联盟、生物技术安全培训项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农合所）、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区域农业与环境倡议网络-非洲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和世界银行。

28. 非洲联盟（非盟）在德国技术合作署的支助下，继续执行能力建设项目，以建立一个覆盖整个非洲的生物技术安全体系。¹ 在报告期所述期间，非盟在利比亚的黎波里（2008年10月27日至29日）、东部和南部非洲（坦桑尼亚阿鲁沙，2009年5月6日至8日）及西部非洲尼日利亚的阿布贾（2009年6月9日至11日）举办了生物技术安全区域讲习班。它还在国际谈判中支持非盟成员国，包括共同主席之友就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召开的会议。此外，还建立了一个非洲生物技术安全专家网站和数据库，以便不断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另外，非盟还委托编写了关于“公众参与非洲生物技术安全条例与政策的情况”和“非洲转基因生物检测与商品流动”的研究报告。

29. 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于2008年6月22日至24日在柬埔寨举办了一个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加强生物技术安全的讲习班。来自东盟成员国的40余名人士参加了讲习班。它还于2008年11月19日至22日在越南举办了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区域讲习班。讲习班有50人参加，侧重于转基因生物及相关产品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监测与执行，以及制定东盟管理改性活生物体的准则。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还启动了一个进程，以修订东盟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区域准则。

30. 生物技术安全培训项目（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得到丹麦国际开发署（丹开发署）的资助，项目第二期继续向东非生物技术安全与生态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提供支助。在报告期所述期间，在内罗毕大学建立了一个转基因生物检测实验室，并在肯尼亚农业研究所和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搭建了防虫生物技术安全温室。另外，还向学生提供了13个科学硕士和6个博士学位奖学金，以便在来自丹麦和东非大学的教授共同监督下，在当地大学开展生物技术安全研究项目。项目还支助了短期培训班，包括2009年8月18日至30日在达累斯萨拉姆大学举办的生物技术安全班和2009年10月19日至23日在乌干达马凯雷雷大学举办的“转基因生物生物技术安全风险评估入门”培训讲习班。

31. 粮农组织继续向各种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在报告期所述期间，它在孟加拉国的加济布尔举办了一个生物技术安全培训班（2008年11月21日至30日），并出了一本名为“转基因生物的生物技术安全：基本概念、方法和问题”的书，包括了培训班的各项活动。2009年，它还出版了一本培训教材，名为“转基因食品安全评估：培训员的工具”以及一份关于“白俄罗斯农业生物技术与生物技术安全情况”的报告。2010年1月，它发表了一份题为“建设生物技术安全能力：粮农组织的经验与展望”的报告，概要介绍了2002年以来开展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项目。² 报告指出，粮农组织迄今已资助了至少26个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总金额约为750万美元。其中包括18个国家项目、4个次区域项目和两个全球项目。³ 国家项目的活动包括：制定和/或执行生物技术安全政策和管理框架，风险评估和转基因生物检测与监测培训，改进基础设施以及提高公众认识和参与度。区域项目促进了信息和经验的分享，推动了处理转基因生物的工具与程序的统

¹ 详见：http://www.africa-union.org/root/au/AUC/Departments/HRST/biosafety/AU_Biosafety.htm。

² 见报告“建设生物技术安全能力：粮农组织的经验与展望”，查阅：<http://www.fao.org/docrep/012/i1033e/i1033e.pdf>。

³ 国家项目有：非洲（贝宁、肯尼亚、斯威士兰、乌干达和坦桑尼亚），亚洲（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东欧（克罗地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阿根廷、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尼加拉瓜、巴拉圭）。次区域项目有：中亚（亚洲转基因作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东欧（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近东和北非/NENA（约旦、黎巴嫩、苏丹、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以及拉丁美洲/南共市 Ampliado（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

一，并开展了针对具体问题的培训。全球项目包含编写培训资料和拟定转基因生物检测与监测及转基因食品安全评估培训师培训方案。

32.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农合所）继续执行半球生物技术与生物技术安全方案。2009年，它制定了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安全传播战略，以指导科学信息的宣传与传播。它还编写出版了两份有关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技术文件，作为培训讲习班的参考资料。在报告期所述期间，农合所还在《议定书》下的谈判展开之前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筹备会议，包括共同主席之友就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召开的会议。

33.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2008年6月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启动了300万美元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新项目（2008-2011年），由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提供资助。作为项目的一部分，遗传生物中心举办了为期两期讲习班，即在乌干达马凯雷雷大学举办的转基因生物生物技术安全风险评估培训讲习班（2009年10月19日至23日）以及在南非赫曼努斯举办的“对有意释放转基因植物进行风险评估的理论方法及其实际应用”讲习班（2010年3月22日至26日）。它还在阿伯里斯特维斯大学颁发了5项转基因作物风险评估一年期硕士课程奖学金，并支助了科学家和管理机构参加区域和国际生物技术安全会议。遗传生物中心还定期举办生物技术安全培训讲习班，包括上文第16段提到的讲习班，并维护着其生物技术安全书目数据库和其他生物技术安全资源与服务。⁴

34.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继续执行由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生物技术安全制度方案（2008-2013年）第二期。⁵在报告期所述期间，生物技术安全制度方案支助了一些活动，包括：推动马拉维、加纳和乌干达的国家政策制定工作；审查生物技术安全法律和条例草案；举行东非共同体区域政策研讨会；并支助关于社会经济评估及在东部和南部非洲种植转基因作物可能对贸易产生的影响的区域政策研究项目。它还公布了各种讨论文件和政策简报；开办了培训师培训班；并通过生物技术-生物多样性界面赠款机制支助了亚洲和非洲的风险评估研究。此外，它还共同主办了2009年9月29日至30日在内罗毕召开的一次会议，以宣传非洲从作物到野外基因流动风险评估联合研究项目的结果。⁶

35. 区域农业与环境倡议网络-非洲，通过其南部非洲生物技术安全与环境方案在哈拉雷组织了一个“转基因生物检测：南部非洲目前的能力、需要和差距”讲习班（2009年11月24日至26日）；启动了南部非洲转基因检测实验室网络；并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举办了“生物技术安全社会经济风险评估培训讲习班”（2010年2月15日至18日）。

3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继续帮助一些国家执行由全环基金资助的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执行项目。⁷它还在帮助另外30个国家编写国家

⁴ 有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的详情，可登陆：<http://www.icgeb.org/~bsafesrv/> 查阅。

⁵ 方案在非洲（尼日利亚、肯尼亚、乌干达、马拉维和莫桑比克）及亚洲（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越南）执行。

⁶ 更多关于生物技术安全制度方案的信息，可登录<http://programs.ifpri.org/pbs/pbs.asp> 查阅。

⁷ 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不丹、柬埔寨、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斯洛文尼亚、坦桑尼亚、突尼斯和越南。

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执行项目文件，以获得全环基金资助。此外，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还支持制定为切实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持续加强能力建设的二期项目。

3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继续与不同区域的伙伴合作，包括马尔凯理工大学（意大利安科纳）、米纳斯宗座天主教大学（巴西贝洛奥里藏特）和根特大学（比利时根特），以协调和支助电子生物技术安全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基于远程教学和在校培训相结合的获得国际学术认可的硕士和学历课程。

38. 世界银行-全环基金继续向两个区域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支助，即拉丁美洲多国遵守《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项目和帮助八个国家制定区域统一的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方法（准则、技术文件、表格和核对表）的西非区域生物技术安全项目；执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监管框架；并加强国家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能力。

C. 秘书处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39. 秘书处开展了各种活动，支持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正如第 11 和第 18 段提到的，秘书处组织了两次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鉴定和单据的非洲和拉丁美洲区域培训师培训活动。它还推动了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在吉隆坡举行的改性活生物体鉴定和单据问题马来西亚国家讲习班。

40. 根据第 BS-IV/11 号决定第 12-15 段，秘书处在斐济的纳迪举办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问题太平洋次区域讲习班（201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并在柬埔寨暹粒举办了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问题亚洲培训班（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

41. 此外，秘书处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组织了两个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环境风险评估和释放后监测的能力建设”（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和将生物技术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方案的能力建设（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在线会议。

42. 秘书处还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组织了执行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各国政府和组织的第五次协调会议（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和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第六次会议。它还在柬埔寨暹粒组织了第六次协调会议（20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和第七次联络小组会议（2010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此外，它还组织了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本筑波举行的“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三次国际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见 UNEP/CBD/COP-MOP/5/INF/3、UNEP/CBD/COP-MOP/5/INF/4 和 UNEP/CBD/COP-MOP/5/INF/7 号资料文件。秘书处还继续改进、充实和维护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能力建设数据库及生物技术安全信息资源中心。

43. 此外，秘书处还继续与绿色海关倡议合作，以加强海关官员发现和管制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贸易的能力，并协助执行《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单据和鉴定要求。在报告所述期间，它组织专家在绿色海关讲习班上介绍《议定书》。这些讲习班的举办地有蒙古乌兰巴托（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印度新德里（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肯尼亚蒙巴萨（2009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尼日利亚拉各斯（2009 年 7 月 29 日）。

至 31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和黎巴嫩贝鲁特(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

44. 以上简要报告虽然没有全面反映现状,但也显示出已经在推动执行《行动计划》大部分内容方面取得进展。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报的许多活动(包括项目、短期机会和培训班)都有助于:机构能力建设(146 项活动);人力资源开发(154 项);风险评估(119 项);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119 项);科学、技术和机构合作(113 项);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112 项)及风险管理(68 项)。

45. 活动相对较少的方面是:技术转让(47 项)、改性活生物体的鉴定,包括检测(34 项);社会经济因素(34 项);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生物技术安全科学研究(21 项)以及考虑改性活生物体对人的健康造成的风险(15 项)。获得支助最少的部分是:处理机密信息(6 项);处理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措施(5 项);以及根据《议定书》第 18.2 条执行单据要求(4 项活动)。

46. 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注意上述情况报告,并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活动有限的《行动计划》的构成部分。

三、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培训与能力建设需要简要报告

47. 第 BS-I/5 号决定(第 6 和第 7 段)、第 BS-II/3 号决定(第 8 和第 15 段)和第 BS-IV/3 号决定(第 7 段)都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向秘书处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它们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要。第 BS-I/5 号决定(第 16 段)和第 BS-IV 号决定(第 12 段)要求执行秘书在提交的资料基础上汇编一份关于已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简要报告。

48. 为帮助各国政府提交以上资料,秘书处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的意见,编制了经修订的“能力建设需求评估”综合调查问卷/通用格式,并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发给《卡塔赫纳议定书》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中心通过交换所在线填写完成。填完调查问卷后,各国查明了它们能力有欠缺的重要领域(根据《行动计划》的各个构成部分)。在每个重要领域内,各国都列明了优先需要以及所查明的需要得到解决的程度(即尚未解决、最低限度得到解决、部分得到解决或大部分/充分得到解决)。答复国还指出了它们喜欢采取什么手段满足查明的需要(例如资助、培训、指南材料或技术意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下列 15 个国家作出了回复:贝宁、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多哥和委内瑞拉。

49. 以下报告根据上文提交的资料并利用第一次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所载的信息概要提出了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培训及能力建设需要。在它们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中,下列国家查明了一些能力建设需要和在执行《议定书》第 22 条方面遇到的阻碍/障碍: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印度、肯尼亚、巴拿马、卡特尔、叙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 应予指出的是，报告依据的资料是通过简单的问卷式自我评估，而不是涉及实地访谈的详实统计调查收集的。还应指出的是，下文所述的结果包含少数几个自选的样本国，因而只是大体上说明了能力建设需求。

51. 根据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调查问卷的答复，《行动计划》所有的广义构成部分都有能力建设的需求，但各国的需要各不相同。大多数国家（15个国家中的13个，占87%）指出，有必要在下列重要领域（《行动计划》构成部分）加强能力：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科学、技术与机构合作。

52. 许多国家还查明了下列重要领域：社会经济因素（12个国家，占80%）；改性活生物体的鉴定，包括检测（11个）；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生物技术安全科学研究（11个）；机构的能力建设（11个）；人力资源能力发展和培训（11个），公众意识、参与和教育（11个）；信息交流和数据管理包括参加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11个）；考虑对人的健康造成的风险（10个）；根据《议定书》第18.2条执行单据要求（9个）；技术转让（9个）；以及处理无意和/或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的措施（8个）。相比之下，较少国家（6个，占40%）提到了处理机密信息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53. 在具体需要方面，大部分国家（15个国家中的12个，占80%）查明风险评估方面的培训是其主要的优先事项。许多国家（7个，约48%）还查明了下列具体需要：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改性活生物体环境监测的工具/方法，生物技术安全研究，有关独特鉴定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指南。

54. 6个国家（约占40%）查明了下列需要：简单/快速的改性活生物体检测箱，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对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合作机制，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因素方面的培训，在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的制度，管理和保护机密信息的制度，以及制定国家赔偿责任和补救机制。

55. 许多国家（约34%）表示需要以下方面的培训：生物技术安全管制制度、改性活生物体装运的单据和标志规定、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以及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培训。它们还明确了以下需要：建立改性活生物体释放后的监测制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制度（包括程序和准则）、风险管理制度/战略以及生物技术安全研究设施（例如温室）。

56. 答复问卷的国家有30%以上确定了其他特殊需要，包括：改性活生物体装运所附单据检查/核实制度；管理与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申请和决定有关的记录的制度；检测和应对非有意改性活生物体释放的制度；跟踪和处理非有意或非法越境转移的制度；公众参与生物技术安全的制度；资源回收（例如收取申请费用）、资源动员技能培训（包括项目提案起草）、生物技术安全记录及信息安全培训、指导评估改性活生物体对人的健康的危险以及制定改性活生物体追踪制度的制度。

(a) 相对少数的国家（不到20%）还提到了以下需要：获取包括生态数据在内的资料以支持风险评估，获取现有生物技术安全相关技术的资料，经费来源资料以及提高认识的现有材料；有关风险评估特殊方面的指导；用于决策的行政制度和程序，海关和边境控制程序；以及国家监管当局内的协调机制和程序以将使生物技术安全纳入其他领域主

流的机制。其他明确的需要包括：改性活生物体释放后的监测制度；检测和预防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和非法释放及转移的制度；紧急应对机制；以及应对改性活生物体对人的健康产生影响的制度。许多国家还确定需要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事务，连接因特网以及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心门户实现交互操作的设备（硬件和软件）以及公众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设施；以及需要建立国家生物技术安全网站及数据库。其他国家强调需要有利政策/监管框架和技术转让行动计划。

57. 在培训需要方面，许多国家特别明确了在以下方面开展培训的需要：风险评估（12个国家）；风险管理（7个）；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因素（6个）；改性活生物体的采样和检测（5个）；改性活生物体装运的单据和标识规定（5个）；以及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领域的培训，包括生物技术安全监管问题（5个）。其他国家明确了需要以下方面的培训：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4个国家）；改性活生物体释放后的监测（4个），作为风险管理战略一部分的成本/收益分析（4个）；风险沟通（4个）；根据议定书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4个）；生物技术安全记录保存和资料安全（4个）；谈判技能（4个）；以及处理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和释放申请的培训（3个）。有3个国家还确定需要获取生物技术安全培训材料，有两个国家还表示需要获取有关现有生物技术安全学术培训方案的资料。

58. 许多国家在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明确了上述多项需要。在国家报告中明确，但未在近期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问卷中提及的一些需要包括：

(a) 关于风险评估审查和审计、经济影响评估的培训；紧急应对措施；法律起草和分析、实施和检查、在其他国际协议和议定书规定之间联系方面培训决策者和管理者。

(b) 包括遏制和限制设施（例如温室）在内的技术基础设施、边境控制和检查设施、数据库基础设施和可靠地连接因特网以检索风险评估所需资料的设施。

(c)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长期监测改性活生物体对环境及人的健康产生影响的当地专家、受过培训的检查员、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运作技术人员以及可开展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对小农场主及土著社区产生影响方面研究的社会经济专家。

59. 许多国家还注意到，《议定书》第22条的执行工作受到制约的原因是人力和财政资源缺乏，受过培训的人员因薪水低和机构不稳定更替率高，以及缺乏获取相关资料的机会。

60. 上述综合情况当然不是详尽无遗，但简要说明了各国在生物技术安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主要需要。如前所述，本报告不是以统计调查为基础的，没有试图确定全球一级需要的优先次序。

61.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注意本报告，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规划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提供双边及多边援助时，考虑到查明的能力建设和需要的重点培训。另外还建议缔约方会议促请尚未答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问卷的各缔约方在三个月之内答完问卷，以让秘书处能够编写一份更具代表性和更全面的需求评估报告，从而便利下一次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全面审查。另外建议作为缔约方

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设计生物技术安全筹资项目期间，或是在开发计划署-全环基金支助下开展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期间已经编写了评估报告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副本。

62. 此外，还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第六次会议报告（UNEP/CBD/COP-MOP/5/INF/3）提出的建议，以在国家报告周期后，每四年开展全面的需求评估，并且请各缔约方在审议评估报告的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六个月内完成需求评估。另外建议请执行秘书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利用涉及实地访谈的系统调查，对特别国家自我评估做出补充。

四、 有关各类能力建设办法成效的专家审查成果

63. 在第 BS-IV/3 号决定第 6 段中，《议定书》缔约方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动提议与全环基金、其各机构以及执行秘书合作，对由全环基金资助的能力建设活动进行一次专家审查，以便评估能力建设方面各种办法的成效并确定所获经验教训。在同一项决定中，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捐助方和有关组织提供更多的支助，扩大审查范围，审查不是由全环基金开展的活动，并将审查情况提交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

64. 根据上述决定，环境规划署于 2009 年 5 月委托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0 年 6 月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先期报告草案。这项审查实质上是案头工作，分析了过去的缔约方会议文件、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登记的项目相关信息、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以前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方案评价和评估报告及各组织的活动报告，包括对全环基金资助生物技术安全的评价（2006 年）和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高研所)2008 年开展的生物技术和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活动的评估。本节总结了先期报告草案中提出的审查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最终报告将载于 UNEP/CBD/BS/COP-MOP/5/INF/9 号资料文件中。

65. 简言之，报告介绍了在设计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支助方案时需要铭记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的特性。报告还分析了如何根据《议定书》发展能力，并且提炼了一组以前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审查中出现的关键问题和当前的主要挑战。最后，报告建议从策略上大幅修改当前的能力建设办法，并根据迄今汲取的经验对今后的方向提出实际建议。

66. 报告注意到，与其他领域不同，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因其特性和挑战而更加困难，更加复杂。例如，作为一个全球公益问题，生物技术安全需要各国开展合作，发展集体行动能力，这并非易事。其次，改性活生物体监管涉及许多复杂的政治、贸易、卫生、种族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而且有时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辩论会迅速政治化和极端化。报告还注意到，生物技术安全应对的是技术性问题，需要高技能人才，而许多国家现在并没有大量的这类人才。干预从一开始就必须同时以先进的科学以及公众和政治支持为基础。生物技术安全还是有待加强的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例如，进口和/或散发几袋未经授权的种子会破坏一个国家的整个生物技术安全体系，而且有时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和整个体系的后续实施情况之间会有巨大的差距。

67. 此外，报告还注意到，生物技术安全是一个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和专家，而且还需要包括政治领导人、预算官员、执法官员、媒体和其他人员在内的其他许多行为体的广泛意识、支持和承诺。还需要向各类利益群体、民间社会和普通大众谨慎介绍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一起进行的技术管理和公众外联工作难以平衡，需要发展各种技能和其他能力，包括管理、促进、调解、社区动员、政治劝导和其他方面的能力。这还需要专用资源，用于传播、社会营销和其他形式的参与性外联工作。

68. 所有上述因素都以这样或者那样的方式影响着生物技术安全的能力发展工作。报告认为，议定书缔约方、全环基金、其他供资机构和执行组织需要更多地认识到这些特性和挑战。报告还注意到，例如，投入大量资助和技术支持，不大可能对缺乏政治承诺、基础设施以及建立并维持复杂的技术和组织体系基本能力的国家产生太大的影响。

69. 根据对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资料、以前缔约方会议的文件和决定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的审查，报告确定下述发展生物技术安全能力的总体办法和事项：

(a) *全球化的全面和包容性办法*：迄今，发展生物技术安全能力的总体办法一直是覆盖尽可能多的国家，让尽可能多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同时涵盖能力建设的所有方面、需要和规定。换句话说，重点一直放在包容性和全面覆盖上。但是，报告注意到，尽管这种办法在一开始对于促进更广泛的国际认识、对《议定书》的批准和支持是必要的，但它分散了资金和做出的努力。从长远来看，鉴于资源有限，这种办法既没有成效，也不可持续。

(b) *标准化办法*：迄今的能力发展办法往往提出一揽子标准化干预方案（例如，《行动计划》包含的关键组成部分/所需能力清单，以及相关的成套指标，环境规划署有关编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工具包，以及其他工具包，但原则上强调针对国家和侧重需求的办法。

(c) *自上而下的办法*：就捐助方支助和技术援助来说，许多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工作似乎是“提供方”推动的。受援国本国对能力需要的评估和确定其优先次序的工作非常有限。

(d) *技术-功能性办法*：迄今，许多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方案的办法一直都是专门注重发展技术和功能性能力，有时错过了实用点。对于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中涉及到的人的行为问题，似乎几乎没有进行过分析。在过去五十年中汲取的一个能力方面的教训是，在任何能力发展工作中，都有必要将技术和人的方面结合起来。

(e) *最佳办法*：对现有报告分析显示，几乎所有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倡议都是基于“最佳想法”，并提出建立全面运作的生物技术安全体系需要在能力方面解决的种种难题，同时假设所有国家都会选择最佳途径。但是，报告注意到，这种办法总是受到制约和限制，针对大多数国家的可能最佳成果都不可行。必须确定可能是“足够好”或是“满意的”最适当成果，而不是最佳成果。

(f) *催化办法*：由于资金非常有限，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倡议在短期往往将重点放在认为是具有催化效果的干预上，例如培训讲习班，并且假定各国使用自有资源，在

以后会开始自发的能力发展进程，从而获得可接受的生物技术安全体系。例如，培训往往是一次性的短期讲习班，而且相对来说是入门性质的讲习班。报告注意到，尽管这个办法——称为“简化的能力发展”——在一些已经拥有某些能力的国家有效，但是在发展必要的能力方面没有对能力低下的国家产生重大影响，这种办法在将来可能会不合适。

(g) *短期办法*：大多数生物技术安全支助项目已在 2 至 3 年的短时期内执行完，并假设这将与能力发展有着重大区别。但是，能力发展是一项持续数十年的数代人的任务，此后需要持续的维持。因此，迄今为止的投入虽然是有价值的步骤，但仅仅是初始步骤。需要期限更长的方案性办法。

(h) *最低限度方案资源的提供*：大多数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倡议都经历了普遍和持续的投资不足。这种差距，加上有必要向尽可能多的国家投资，造成了不可避免的后果，这包括：技术援助有限；对购买必要的设备几乎没有支助；国家职员和顾问薪酬不足以及其他的局限性。报告注意到，对当前现状的一个可能解释似乎是，一些参与者忘记了资源极少，却期望能够取得中等或最大限度的成果。

(i) *对可持续性问题关注有限*：报告指出了尚未充分解决的与可持续性问题相关的两个方面，即，为支持能力低的国家的生物技术安全决策而发展的组织结构和能力的复原力，以及与生物安全管理成本相关的问题（包括建立/维持必要的机构和执行各项规定的成本；以及申请者履约的成本）和持续获得财政支持的必要性。

70. 报告得出结论称，当前许多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办法已经失去了其有效性。有必要从根本上进行重新考虑，并采取更具战略性、适应性更强和重点更明确的办法。在这方面，报告对未来可能的道路提出了以下建议和实际意见：

(a) *组织一次研讨会以便重新制订一项共同战略*：应组织一次议定书缔约方、各捐助方和有关组织参加的研讨会，以全面研究与未来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战略有关的广泛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和选择形成共识。这个研讨会可能的成果可以是一份最新版本的《行动计划》、能力评估工具包以及监测和评价准则。

(b) *促进国家所有和政治承诺*：为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有必要增加国家对生物技术安全的预算支持、加强关键决策者的政治承诺以及财政和经济发展部等部的高级公共部门管理人员的持续支持。

(c) *编写能力发展工具包*：应编写新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工具包，以向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供援助。这可以是能力评估框架和能力建设倡议监测及评价准则。

(d) *促进能力发展区域办法*：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探讨和促进区域及次区域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发展办法，以促进联网、交流信息和经验、技术转让、培训、专家交流和在技术问题上开展合作，例如开展风险评估和编写技术准则。

(e) *促进定制的、深入的和战略性的生物技术安全培训*：有必要摆脱对将讲习班作为开展培训首要机制的严重依赖。应更多地将重点放在更长期的学术教育和研究以及

针对特定国家需要和战略目标而特别制定的深入技术技能发展上，较少地将重点放在一次性的一般入门讲习班上。

(f) **发展专家支持网络：**应努力建立各种体系，以促进当前制度性的边做边学、适应性和实验。同样，应动员大量独立专家，以确保随时能够获得可以持续使用的专门技术，从而提供专门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技术支持。

(g) **发展监测和评价体系：**应投资于发展监测和评价体系，将此作为执行《行动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由明确的行动准则提供支持。这应超越当前的成套指标。

(h) **加强协调和协作：**应在从重点设定到规划和执行以及监测和报告的各个阶段，促进捐助方和执行组织之间开展更多的协调和协作。这在拥有多个生物技术安全方案的国家和地区尤为重要，以便最大限度减少工作和资源上的重复，进而扩大影响。

71.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表示注意到审查报告，并考虑酌情将上述建议合并到其有关能力建设的决议以及即将进行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全面审查中。

五、 最新版本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全面审查职权范围

72. 在第 BS-III/3 号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同意，将在独立评介为支持《行动计划》所实施的能力建设倡议的成效和成果的基础上，每五年对《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73. 为便利定于 2011 年进行的下次《行动计划》全面审查，执行秘书编制了下文附件包含的审查职权范围草案，供本次会议审议。该职权范围概述了审查目标，待开展活动的范围和时间表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指示性职责，支持审查的资料来源，以及预期的产出成果。

74. 设想的是，如果在本次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BS/COP-MOP/5/15 号文件中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提议的程序和材料，那么为支持《行动计划》所实施的能力建设倡议的成效和成果独立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全面审查成果，将在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上纳入《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内容。

75. 建议缔约方会议核准拟议的职权范围草案，并请执行秘书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这些职权范围着手审查进程，以便在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该项工作。

六、 关于查明能力建设需要以就研究和交流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资料而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76.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BS-IV/16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执行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协调会议进一步考虑能否开展合作，查明各缔约方在就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方面进行研究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建设需要。

77. 在这方面，第六次协调会议审议了上述请求，并在其报告（作为 UNEP/CBD/COP-MOP/5/INF/4 号资料文件提供）中建议，为加强合作，查明各缔约方在就社会经济因素方

面进行研究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建设需要，以及为促进进一步审议《议定书》第 26 条，《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考虑通过下述决定草案，这些草案载于下文第七节。

78. 第六次协调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中适用社会经济因素及其使用中的经验的调查报告草案，这次调查是 2009 年 10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协调司会同秘书处委托开展的。会议建议：

(a) 最终调查报告应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给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⁸

(b) 进一步开展调查数据分析，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各区域所作答复的差异，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答复的差异，并且查明任何特定区域的经验、问题和需要；

(c) 进行个案研究，以记载从不同区域汲取到的有关将社会经济因素融入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策中的经验和教训；以及

(d) 编制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方法工具包或指南，以向决策当局和那些负责开展和评价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社会经济评估的人员提供帮助。

79. 邀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上述建议并酌情将它们合并到其决议中。

七、 决定草案的内容

80.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行动计划》实施现状和国家需要

(a) 注意执行秘书在本说明中包含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实施现状报告 (UNEP/CBD/BS/COP-MOP/5/4) ；

(b) 要求尚未提交为支持《行动计划》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报告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提供的在线格式，在六个月之内提交报告，以促进《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工作；

(c) 又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培训重点及能力建设需要的简要报告 (UNEP/CBD/BS/COP-MOP/5/4) ；

(d)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他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经济国家缔约方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中考虑到这些查明的需要；

⁸ 根据建议，已将简要调查报告作为 UNEP/CBD/BS/COP-MOP/5/INF/10 号资料文件提供。

(e) 要求尚未评估并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重点需要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今后六个月内提交报告，以便让秘书处能够编写更具代表性和更全面的需要评估报告，从而促进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下次全面审查工作；

(f) 请执行秘书每四年开展一次全面需要评估，并请各缔约方在将审议需要评估报告的缔约方会议之前至少 12 个月内完成需要评估；

协调机制

(g) 注意到 UNEP/CBD/COP-MOP/5/INF/4 号文件中提供的执行或资助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各国政府和组织第五次和第六次协调会议的报告；

(h) 请执行秘书根据第五次协调会议制定的指导方针发布并向各缔约方提供一份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办法的工具包；

(i) 还注意到 UNEP/CBD/COP-MOP/5/INF/7 号文件中提供的“参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报告；

(j) 赞扬日本政府组织和主办上文 (i) 分段提及的会议；

(k)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一) 支持现有和新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及培训倡议，包括流动性支持；

(二) 为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国家和区域或次区域协调机制；

(三) 委托国家开展调查/研究，以建立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教育和培训现状基线数据；

(四) 出于教育和教育目的，向学术机构提供相关文件（包括真实档案和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

审查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各类办法的成效

(l)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有关各类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办法的成效和所获经验教训的专家审查报告（UNEP/CBD/BS/COP-MOP/5/INF/9）；

(m)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设计 and 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和支助方案时，酌情考虑专家审查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n) 考虑到在使用第 BS-IV/3 号决定中通过的成套订正指标中获得的经验，决定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并就新的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战略性能力建设办法提出建议，并提出能力评估及监测和评价框架；

(o) 请执行秘书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联络组提供的建议制作工具包，以帮助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加强各类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办法和倡议的成效；

《行动计划》全面审查

(p)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所载最新版本《行动计划》全面审查职权范围；

(q) 请执行秘书委托对为了支持《行动计划》所实施的能力建设倡议的成效和成果进行独立评估，以促进《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工作；

(r)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可促进最新版本《行动计划》全面审查的相关资料，以及对《行动计划》可能做出修订的看法和建议；

(s) 重申在第 BS-IV/3 号决定第 17 段中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资料，介绍在为支持《行动计划》所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监测和评价中使用成套订正指标方面的经验教训；

(t) 请执行秘书根据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的能力建设活动报告呈件以及在第二次国家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促进全面审查工作，同时考虑到上述 (q) 分段述及的独立评价和以前的相关审查及评估的结论；

合作查明在社会经济因素方面进行研究和交流信息的能力建设需要

(u) 请各缔约方至少在第第六次缔约方会议之前六个月，向执行秘书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交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

(v) 请执行秘书设立一个在线论坛，最好使用各种联合国语文，以促进交流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观点、资料和经验。

(w) 决定根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职权范围，建立一个社会经济因素特设专家组；

(x)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重点是制度安排和最佳做法的指南材料和个案研究；

(y) 请各缔约方与区域机构和有关组织合作，举办区域研讨会，以促进分享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资料和经验；

(z)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开展的在改性活生物体相关决策中适用社会经济因素及其使用经验的调查报告 (UNEP/CBD/BS/COP-MOP/5/INF/10)。

(aa)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开展更多个案研究，以记录不同地区的经验教训。

(bb)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作一个工具包，以协助各缔约方开展或评价社会经济评估工作，并在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决策中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

附件一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专家组职权范围

1. 社会经济因素特设专家组应：
 - (a) 根据《议定书》第 26 阐述社会经济因素的可能组成部分；
 - (b) 制定标准，以帮助各缔约方确定他们希望将哪些社会经济因素列入其决策框架；
 - (c) 编制一份说明如果在改性活生物体决策进程中考虑社会经济问题的指导文件，以期开展社会经济因素培训；
 - (d)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前，等待提供资金期间举行两次会议，并在两次会议之间执行必要任务，以取得本文件所述的拟议成果；
 - (e)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咨询机构的综合工作方式（缔约方会议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并根据缔约方任命的专家提交简历的标准通用格式，按他们在专家组任务相关问题领域的专长，吸纳挑选出的专家，并且要考虑到地域分配因素；以及
 - (f) 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吸纳观察员。
2. 特设专家组的审议应考虑到：
 - (a)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的呈件；以及
 - (b) 秘书处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二

最新版本行动计划全面审查职权范围草案

A. 导言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BS-III/3 号决定中，通过了最新版本《行动计划》，并决定根据对为支持其实施所采取倡议的独立评价，每五年对《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对《行动计划》的第一次审查是在 2005 年进行的，其成果见 UNEP/CBD/BS/COP-MOP/3/4 和 UNEP/CBD/BS/COP MOP/3/INF/4 号文件。
2. 下次全面审查应在 2011 年进行，预计将于 2012 年召开的第六次缔约方会议将对其报告进行审议。为促进审查进程，编写了以下职权范围。它们概述了审查目标，待开展活动的范围和时间表以及各利益攸关方的指示性职责，支持审查的资料来源，以及预期的产出成果。

B. 审查目标

3. 全面审查的目标是：

(a) 了解《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全面进展和成就（包括主要成果和影响），审查《行动计划》在促进发展和/或加强生物技术安全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的成效。

(b) 查明《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差距和限制《行动计划》充分实施的障碍及制约因素，并提出克服这些困难的可能措施。

(c) 查明执行《行动计划》中的最佳做法和教训。

(d) 酌情提出对《行动计划》的修订，并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新出现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新的《议定书战略计划》（2011-2020年）。

(e) 提出加强《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和改善《行动计划》进展和成效监测及评价的办法。

4. 审查的总体目标将是，确保《行动计划》适当、有效地提供连贯一致的能力建设框架，解决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C. 待开展活动的范围和时间表

5. 审查进程将包括以下活动/任务：

活动/任务	时限	职责
1. 独立评估为支持《行动计划》所采取的倡议	2011年1月至6月	顾问
2. 呈交为支持《行动计划》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2011年4月15日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
3. 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问卷呈交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	2011年4月15日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
4. 呈交使用成套订正指标的经验及教训	2011年6月30日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
5. 对《行动计划》可能的修订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1年6月30日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
6. 审查上述呈件并编写讨论文件以促进审查	2011年9月	秘书处；能力建设联络组
7. 召开专家研讨会以便讨论新的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启动《行动计划》编写新	2011年11月	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任

设战略办法并为《行动计划》编写新的监测和评估框架

命的 25 名专家

8. 编写工作文件以便促进全面审查

2012 年 6 月

秘书处

D. 全面审查工作的资料来源

6. 审查将利用各类资料来源，这包括：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行动计划》执行现状报告；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培训及能力建设需要报告；《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二次国家报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资料、意见和建议；以前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评价和评估；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为支持《行动计划》实施所采取倡议的独立评价报告；以及以前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倡议评价和评估。

E. 预期的审查成果

7. 全面审查工作的预期成果有：

- (a) 《行动计划》订正草案。
- (b) 包括成套订正指标的《行动计划》新的监测和评价框架。
- (c) 经修订的能力建设需要评估框架。
- (d) 国家和区域一级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战略办法指南文件。
